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二、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三、其他

- (一)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事、監察人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僑外資、陸資投資人或陸資投資事業投資之國內公司轉受讓所持有國內公司股權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函(審定函)影本。**
- (二)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四、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